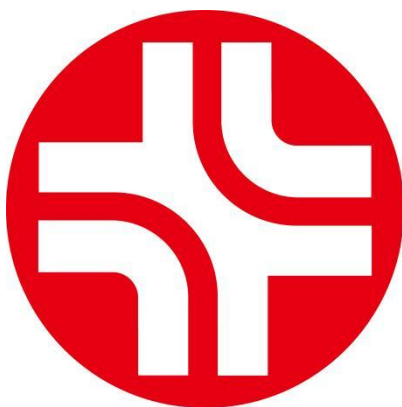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速测技术推广试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94-ZQ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业速测技术推广试点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94-ZQZB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速测技术推广试点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其中其中 A 分标：250.00 万元； B 分标：250.00 万元； C 分标：250.00 万元； D 分标：2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	备注
A 分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B 分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D 分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 A、B、C、D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A→B→C→D 分标顺推。（即中 A 分标后不能再中 B、C、D 分标；中 B 分标后不能再中 C、D 分标，中 C 分标后不能再中 D 分标，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xx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联系方式: 0771-2182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联系方式: 雷鸣春

电话: 0771-3154419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A分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	≥2.5万	批次	一、提供服务的内容 1、采购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 2.5 万批次，每批次检测 10 个参数，需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共 25 万条；中标价格包

标	纸、仪器、设备、技术支持、培训		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负责面对豇豆等农产品主产品区域内（或委托方指定的生产区域）的相关县（市、区），以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发放试纸、耗材、仪器、设备并提供快检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培训监管、技术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快速检测仪器、试纸等，抽样制样要求、快速检测技术、结果判读、数据统计上传、阳性样品处置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 20 场次以上，技术支持 50 次以上。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的仪器、信息平台或者 APP，并对接、即时将检测结果统计上传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供采购人查阅、统计、输出快检结果、掌握质量安全风险状况。 4、信息平台或 APP 通过拍照即可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不得人工录入结果，确保检测记录准确不可篡改。 二、快速检测试纸技术参数： 参数覆盖：倍硫磷、灭蝇胺、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灭多威、氟虫腈，共 25 万条。适用于豇豆检测，检测限量（倍硫磷检测限：0.05mg/kg；灭蝇胺检测限：0.5mg/kg；啉虫脒检测限：0.4mg/kg；噻虫嗪检测限：0.3mg/kg；噻虫胺检测限：0.01mg/kg；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检测限：0.02mg/k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检测限：0.2mg/kg；毒死蜱检测限：0.02mg/kg；灭多威检测限：0.2mg/kg；氟虫腈检测限：0.02mg/kg）。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包装组成： （1）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标、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保存简便、室温操作，保质期 1 年以上。 2、检测技术要求： （1）各参数农残检测限完全匹配 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假阴性率小于 2%，假阳性率小于 4%。 ▲（2）胶体金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
---	-----------------	--	---

				（不可贴标、需喷码；可用于检测时扫码识别统计及追溯）及产品名称、品牌信息；（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 整个过程要求在 20 分钟内完成；判读结果时间：5-8 分钟内/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4）快速检测试纸条特异性强，与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5）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 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 线）与质量控制线（C 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6）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7）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拍照自动判定，无需人工选择判读结果。 ▲（8）移动终端应用程序能够判读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线（T 线）和质控线（C 线）的比值，即显示 T/C 值，并直接给出判定结果。 ▲（9）判读数据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对接至相关监管平台小程序，保证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安全有保证，只向客户指定的平台对接数据。 ▲（10）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判读和图片上传实时同步进行，结果可追溯，不可篡改。 （11）试纸条出厂前针对不同基质中的不同检测限要求，进行批批标定，确保质量稳定。 （12）操作简便，按照试剂盒内说明书操作，即可获得检测结果，无需专业人员； （13）合适存储条件 4-30℃，保质期一年以上。
B 分 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2.5 万	批次	一、提供服务的内容 1、采购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 2.5 万批次，每批次检测 10 个参数，需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共 25 万条；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负责面对豇豆等农产品主产品区域内（或委托方指定的生产区域）的相关县（市、区），以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发放试纸、耗材、仪器、设备并提供快检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培训监管、技术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快速检测仪器、试纸等，抽样制样要求、快速检测技术、

			结果判读、数据统计上传、阳性样品处置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 20 场次以上，技术支持 50 次以上。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的仪器、信息平台或者 APP，并对接、即时将检测结果统计上传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供采购人查阅、统计、输出快检结果、掌握质量安全风险状况。 4、信息平台或 APP 通过拍照即可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不得人工录入结果，确保检测记录准确不可篡改。 二、快速检测试纸技术参数： 参数覆盖：倍硫磷、灭蝇胺、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灭多威、氟虫腈，共 25 万条。适用于豇豆检测，检测限量（倍硫磷检测限：0.05mg/kg；灭蝇胺检测限：0.5mg/kg；啉虫脒检测限：0.4mg/kg；噻虫嗪检测限：0.3mg/kg；噻虫胺检测限：0.01mg/kg；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检测限：0.02mg/k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检测限：0.2mg/kg；毒死蜱检测限：0.02mg/kg；灭多威检测限：0.2mg/kg；氟虫腈检测限：0.02mg/kg）。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包装组成： （1）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标、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保存简便、室温操作，保质期 1 年以上。 2、检测技术要求： （1）各参数农残检测限完全匹配 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假阴性率小于 2%，假阳性率小于 4%。 ▲（2）胶体金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不可贴标、需喷码；可用于检测时扫码识别统计及追溯）及产品名称、品牌信息；（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 20 分钟内完成；判读结果时间：5-8 分钟内/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4）快速检测试纸条特异性强，与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5）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 阴性、阳
--	--	--	--

				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 线）与质量控制线（C 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6）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7）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拍照自动判定，无需人工选择判读结果。 ▲（8）移动终端应用程序能够判读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线（T 线）和质控线（C 线）的比值，即显示 T/C 值，并直接给出判定结果。 ▲（9）判读数据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对接至相关监管平台小程序，保证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安全有保证，只向客户指定的平台对接数据。 ▲（10）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判读和图片上传实时同步进行，结果可追溯，不可篡改。 （11）试纸条出厂前针对不同基质中的不同检测限要求，进行批批标定，确保质量稳定。 （12）操作简便，按照试剂盒内说明书操作，即可获得检测结果，无需专业人员； （13）合适存储条件 4-30℃，保质期一年以上。
C 分 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2.5 万	批次	一、提供服务的内容 1、采购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 2.5 万批次，每批次检测 10 个参数，需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共 25 万条；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负责面对豇豆等农产品主产品区域内（或委托方指定的生产区域）的相关县（市、区），以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发放试纸、耗材、仪器、设备并提供快检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培训监管、技术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快速检测仪器、试纸等，抽样制样要求、快速检测技术、结果判读、数据统计上传、阳性样品处置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 20 场次以上，技术支持 50 次以上。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的仪器、信息平台或者 APP，并对接、即时将检测结果统计上传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供采购人查阅、统计、输出快检结果、掌握质量安全风险状况。 4、信息平台或 APP 通过拍照即可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不得人

			工录入结果，确保检测记录准确不可篡改。 二、快速检测试纸技术参数： 参数覆盖：倍硫磷、灭蝇胺、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灭多威、氟虫腈，共 25 万条。适用于豇豆检测，检测限量（倍硫磷检测限：0.05mg/kg；灭蝇胺检测限：0.5mg/kg；啉虫脒检测限：0.4mg/kg；噻虫嗪检测限：0.3mg/kg；噻虫胺检测限：0.01mg/kg；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检测限：0.02mg/k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检测限：0.2mg/kg；毒死蜱检测限：0.02mg/kg；灭多威检测限：0.2mg/kg；氟虫腈检测限：0.02mg/kg）。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包装组成： （1）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标、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保存简便、室温操作，保质期 1 年以上。 2、检测技术要求： （1）各参数农残检测限完全匹配 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假阴性率小于 2%，假阳性率小于 4%。 ▲（2）胶体金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不可贴标、需喷码；可用于检测时扫码识别统计及追溯）及产品名称、品牌信息；（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 整个过程要求在 20 分钟内完成；判读结果时间：5-8 分钟内/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4）快速检测试纸条特异性强，与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5）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 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 线）与质量控制线（C 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6）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7）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拍照自动判定，无需人工选择判读结果。 ▲（8）移动终端应用程序能够判读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线（T 线）和质控线（C 线）的比值，即显示 T/C 值，并直接给出判定结
--	--	--	---

				果。 ▲（9）判读数据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对接至相关监管平台小程序，保证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安全有保证，只向客户指定的平台对接数据。 ▲（10）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判读和图片上传实时同步进行，结果可追溯，不可篡改。 （11）试纸条出厂前针对不同基质中的不同检测限要求，进行批批标定，确保质量稳定。 （12）操作简便，按照试剂盒内说明书操作，即可获得检测结果，无需专业人员； （13）合适存储条件 4-30℃，保质期一年以上。
D 分 标	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培训	≥2.5 万	批次	一、提供服务的内容 1、采购豇豆等农产品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 2.5 万批次，每批次检测 10 个参数，需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共 25 万条；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负责面对豇豆等农产品主产品区域内（或委托方指定的生产区域）的相关县（市、区），以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发放试纸、耗材、仪器、设备并提供快检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培训监管、技术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快速检测仪器、试纸等，抽样制样要求、快速检测技术、结果判读、数据统计上传、阳性样品处置等工作，并提供检测操作、阳性样品定量复测等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 20 场次以上，技术支持 50 次以上。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的仪器、信息平台或者 APP，并对接、即时将检测结果统计上传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供采购人查阅、统计、输出快检结果、掌握质量安全风险状况。 4、信息平台或 APP 通过拍照即可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不得人工录入结果，确保检测记录准确不可篡改。 二、快速检测试纸技术参数： 参数覆盖：倍硫磷、灭蝇胺、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灭多威、氟虫腈，共 25 万条。适用于豇豆检测，检测限量（倍硫磷检测限：0.05mg/kg；灭蝇胺检测限：0.5mg/kg；啉虫脒检测限：0.4mg/kg；

			噻虫嗪检测限：0.3mg/kg；噻虫胺检测限：0.01mg/kg；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检测限：0.02mg/k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检测限：0.2mg/kg；毒死蜱检测限：0.02mg/kg；灭多威检测限：0.2mg/kg；氟虫腈检测限：0.02mg/kg）。 （一）总体技术要求 1、包装组成： （1）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标、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保存简便、室温操作，保质期 1 年以上。 2、检测技术要求： （1）各参数农残检测限完全匹配 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胶体金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不可贴标、需喷码；可用于检测时扫码识别统计及追溯）及产品名称、品牌信息；（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 整个过程要求在 20 分钟内完成；判读结果时间：5-8 分钟内/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4）快速检测试纸条特异性强，与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5）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 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 线）与质量控制线（C 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6）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7）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拍照自动判定，无需人工选择判读结果。 ▲（8）移动终端应用程序能够判读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线（T 线）和质控线（C 线）的比值，即显示 T/C 值，并直接给出判定结果。 ▲（9）判读数据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对接至相关监管平台小程序，保证实时上传至指定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安全有保证，只向客户指定的平台对接数据。 ▲（10）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判读和图片上传实时同步进行，结果可追溯，不可篡改。 （11）试纸条出厂前针对不同基质中的不同检测限要求，进行
--	--	--	---

				批标定，确保质量稳定。 (12) 操作简便，按照试剂盒内说明书操作，即可获得检测结果，无需专业人员； (13) 合适存储条件 4-30℃，保质期一年以上。
一、技术响应要求				
1. ▲产品的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按《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产品评价及性能验证规范》(NY/T 2715-2025)规定的程序进行产品评价和性能验证，评价判定指标标准为全部满足空白样品检测假阳性率应小于等于 4%，按照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下的样品检测假阴性率应小于等于 2%，检测 2 倍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的样品时不得有假阴性结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需要提供判读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胶体金试剂条(卡)检测结果判读服务（系统软件），数据格式应符合监管系统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够被系统准确识别和处理。数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名称、检测样品编号、检测时间、判读结果（阳性/阴性/无效等）、检测人员信息等关键信息。判读系统能自动汇总全区检测快检数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上传的供应商应建立数据审核机制，在数据上传前对判读结果进行再次核对，确保上传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数据上传错误或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 ▲一个样品 1 次拍照完成 5-10 条试纸条（卡）判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7. ▲产品为套装形式，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其中提取液种类仅 1-2 种），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 份使用说明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商公章的销售授权书和能证明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主管部门或下属机构提供的产品评价报告或相关通报文件）				
二、商务条款				
▲验收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		

	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并结合工作方案进行验收，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定，达到考核标准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未达到考评标准，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费； （4）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 （5）技术支持、宣传培训、驻点检测、信息平台对接及其相关工作开展需要的其他费用；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 （6）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单价进行报价，A 、B、C、D 分标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批次。 （7）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 50%），供应商按照实际检测需求提供快速检测试纸、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服务，提供 50%的货物及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 45%），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全额发票或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自治区内具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自治区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提供承诺函）

	3. 除投标文件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同一包须为同一个厂家、同一个品牌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4. 所提供的产品包括配件必须是厂家原包装全新正品，且产品有效使用期长（自接收到样品第二天计，以天计）应$\geq 90\%$产品保质期长（以天计），否则不予验收。 5. 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报告，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提供中标产品数量的 5%用于进行产品评价和性能验证实验，验证产品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指定部级农检机构参照《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产品评价及性能验证规范》（NY/T 2715-2025）规定的程序进行产品评价及性能验证，样品基质为豇豆等果蔬类，评价判定指标为空白样品检测假阳性率应小于等于 4%，按照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下的样品检测假阴性率应小于等于 2%，检测 2 倍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的样品时不得有假阴性结果。全部满足该评价判定指标要求时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产品评价为不通过时，中标人须提供抽取产品数量的 50 倍产品赔偿。 7.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8.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9.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开展工作，并定期汇报服务进度，项目结束提供合同期内工作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 10. 服务方案：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其他要求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4. 投标产品应通过近三年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组织的农产品/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验证，未验证的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试验验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和相关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验证产品名称、验证药物残留参

	数、样品基质、限量标准、评价判定依据、评价验证结果、评价验证结论、评价验证年度，评价验证机构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1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5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u> 年度或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

	10.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A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C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D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银行账号：8050 1770 25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 2025 年 月 日 18:00 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1 栋 7 楼，收件人：雷工，联系方式：0771-315441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

	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1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19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银行：20022101040001679 银行账号：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0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15441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银行账号：8050 1770 2500 001
23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场因素，以中标价格为计费额，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下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价格。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万元×0.8%=3.20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0+3.20+0.45=5.15（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技术条款响应（满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配置、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逐条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项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其中不带“▲”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带“▲”负偏离超于 5 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产品性能分（满分 10 分）	1、所投产品具备省部级相关机构评价报告且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等相应等级，报告中的样本类型需为豇豆等其他农产品。10 项产品全部具备报告的得 5 分；8-9 项产品具备报告的得 2 分；少于 8 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评价报告并加盖公章） 2、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每套试纸条（10 种参数）仅用 1 种提取液前处理得 5 分，用 2 种得 3 分。超过 3 种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验证评价的官方结果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评价报告扫描件）和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验证产品名称、验证药物残留参数、样品基质、限量标准、评价判定依据、评价验证结果、评价验证结论、评价验证年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的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 二档（10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三档（15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内容较

			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四档（25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且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质量控制及应急能力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没有质量控制及应急能力方案的； 二档（6 分）：提出了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质量控制方案； 三档（13 分）：提出科学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能够合理处置常见的意外情况；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有具体的联系负责人员，安排和沟通程序，时效的承诺。以及对要求采购人进行配合的明确事项。
		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承诺方案各方面有缺失较多，承诺响应时间滞后，承诺提供设备人员不足，应对一般情况困难； 二档（5 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响应时间一般，提供设备人员能进行简单工作，基本应对一般情况； 三档（10 分）：承诺方案各方面基本完善，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承诺提供设备人员能进行开展一般工作，基本应对绝大多数情况； 四档（15 分）：承诺方案各方面完善，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服务期间对出现的问题能及时、主动响应，并有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企业业绩（满分 5 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承接过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农药残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或农药残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等类似项目，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含发票或银行转账证明文件）或中标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清单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采购合同金额、采购样品或服务名称、采购时间等内容）。
		体系认证（满分 5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 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清单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认证机构、认证时间、有效期、认证范围等内容）。
		知识产权（满分 5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投入（或拟投入）本项目数据采集管理相关的软件，每提供 1 项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清单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主要功能等）。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 A、B、C、D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A→B→C→D 分标顺推。（即中 A 分标后不能再中 B、C、D 分标；中 B 分标后不能再中 C、D 分标，中 C 分标后不能再中 D 分标，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

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依次按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检测能力得分高者优先、质量控制及应急能力得分高者优先、项目抽样和制样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投入项目的人员得分高者优先、商务分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中标单价：					
注：合同结算金额=实际监测数量*单价。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当年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上的采购服务要求和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规定的服务成果，依据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当年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的成果材料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拨款。

3、付款方式：

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银行：20022101040001679

银行账号：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检测项目）	投标单价 （元/个）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个）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优惠及其他：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